

申請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的準則及條件

學校申請「校本支援計劃津貼」時，須確保符合下列甲部及乙部的申請準則及條件：

甲部

該名兒童須符合下列準則才可享有該津貼：

1. 內地新來港兒童^註

(這是指於來港就學前曾在內地居住的兒童，但不論其於何地出生及現居何處，例如在香港出生但就讀本港學校前一直居於內地的雙非兒童。)

- (a) 由來港當日起計至入讀學校首天，相隔不超過一年(抵港不足一年的要求)；或
- (b) 倘若該名兒童抵港已逾一年，他/她在入讀學校前並未在本港任何學校(包括幼稚園)入讀超過一年(入學不足一年的要求)。

對於持有「擔保書」而香港入境事務處對其在受審查期間入學沒有意見的新來港兒童，學校須在申請表格NAC-1內，如其他合資格的新來港兒童般填上其姓名。學校填寫申請表格前，必須找出兒童抵港的日期。

2. 新近入讀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兒童^註

- (a) 該名兒童須擁有居港權，並符合資格入讀本港公營學校；及
- (b) 符合「抵港不足一年的要求」或「入學不足一年的要求」。

3. 回流兒童

- (a) 該名兒童的父母為本港永久性居民，他們移居其他地方，直到最近才回港定居；及
- (b) 由回港當日起計至入讀學校首天，相隔不超過一年，以及在入讀學校之前三年未曾在本港學校就讀。

註：詳情請參閱教育局於2017年11月24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18/2017](#)號有關非本地兒童及持有「擔保書」的兒童在香港入學的事宜。

乙部

學校須確保符合下列條件：

1. 該名兒童屬首次申領該津貼；
2. 該名兒童入讀學校的首天上課日是在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且學校已對該名兒童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及
3. 曾就讀全日制「啟動課程」的新來港兒童不能申請該津貼。

2018年9月

填寫表格須知

申請表格及文件

1. 學校必須填妥並遞交以下表格，以申請「校本支援計劃津貼」：
 - (a) 表格 NAC (2018) 及
 - (b) 表格 NAC-1(用作申請 2017/18 學年的津貼)，如適用。
2. 學校必須隨適用的表格 NAC-1 夾附有關兒童的證件副本，例如：香港出生證明書、單程證或護照上香港入境處的到港日期蓋章／標籤副本和家長聲明書等（視乎合適情況而定）。學校應根據表格內所填報兒童的次序，把證件副本順序排列及加上編號。
3. 對於來港已逾一年的兒童，學校須請其家長聲明該名兒童最近的抵港日期及他/她在入讀申請津貼的學校前並未在本港任何學校(包括幼稚園)入讀超過一年，並將聲明書夾附在適用的 NAC-1 表格內。
4. 對於非於內地出生的「內地新來港兒童」，學校須請其家長聲明該名兒童最近的抵港日期、於出生後曾於內地居住(和接受教育，如適用)及在入讀申請津貼的學校前並未在本港任何學校(包括幼稚園)入讀超過一年，並將聲明書夾附在適用的 NAC-1 表格內。
5. 對於居於內地而於香港出生的跨境學生，如不能提供到港日期，學校須於 NAC-1 表格內的「到港日期」欄位上填寫「不適用(跨境學生)」。而那些在中國內地出生的跨境學生，學校仍須按其單程證資料，填報其「到港日期」。
6. 學校須於 **2018 年 10 月 4 日或以前**，將填妥的表格，連同需要提交的有關證明文件，以郵寄方式或派專人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4 樓 1424 室教育局新來港兒童支援組辦理。
7. 於 2018/19 學年，新來港兒童校本支援計劃津貼額，每名小學生的全年津貼額由 3,665 元調整至 3,753 元，中學生則由 5,432 元調整至 5,562 元。
8. 如對該津貼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新來港兒童支援組，與鍾啟榮先生(2892 6188)或陳月娥女士(2892 6166)聯絡。

內地來港兒童首次入讀學校統計調查

9. 教育局學校教育統計組亦會進行「內地來港兒童首次入讀學校統計調查」，收集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來港的內地新來港兒童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學童在內地曾修讀的最高班級及相應學年，及(ii)學童首次入讀本港學校的班級及首次在港入學日期等。為減輕學校的工作量，本局建議學校一併向學童父母/監護人收集有關填寫表格 NAC-1 及該統計調查所需要的學生個人資料 (詳情請參閱學校教育統計組將於 2018 年 10 月 18 日發出的函件)。如有任何關於該統計調查的查詢，請致電教育局學校教育統計組與宋小姐(3509 8452)或鍾小姐(3509 8443)聯絡。

收生實況調查

10. 另外，教育局在每個學年初亦會通過電子方式(即「網上校管系統」或「電子表格」)進行「收生實況調查」。對於所有以單程證由內地來港的學生，學校必須填報他們由內地抵港的日期。有關詳情，請參閱「學生資料管理系統指引」及教育局於 2018 年 8 月 27 日就學生資料管理系統 2018/19 學年收生實況調查發出的函件。

2018年9月

校本支援計劃津貼
申請摘要及預支津貼

1. 按 2017/18 學年實際取錄的有關學童人數申請該津貼

本校於 2017/18 學年共取錄了 _____ 名有關學童，本人為這些學生申請該津貼。本人謹盡己所知，特此證明，夾附的申請書所提供及填報的資料均真實無訛，同時，本校已對‘NAC-1’表格上所列的學生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

2. 申請 2018/19 學年的預支津貼

本人申請將於 2018/19 年發放的預支「校本支援計劃津貼」。本校預計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間，將共取錄約 _____ 名兒童。

3. 本校資料如下：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編號

--	--	--	--	--	--

學校位置
標識

0	0	0
---	---	---

教學
程度

--	--

2-小學
3-中學

授課
時間

--	--

1- AM
2- PM
3- WD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電 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日 期： _____



如申請來自官立學校，此表格可由校長簽署。

限閱文件 / RESTRICTED

表格
FORM

NAC-1

申請校本支援計劃津貼 (2017/18 年度)
Application for the School-Based Support Scheme Grant (2017/18 school year)

第__頁，共__頁
Page__of__

學校編號
School No.

--	--	--	--	--	--

學校位置標識
Location ID

0	0	0
---	---	---

授課時間
Session

--

1-上午校 AM
2-下午校 PM
3-全日制 WD

(a) 號數 No.	(b) 學生編號 Student Reference Number (STRN)	非 華 語 兒 童 NCS 請 填 Please fill in N	回 流 兒 童 R 請 填 Please fill in R	(c) 學生姓名 Name of Student		(d) 性別 Sex M/F	(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日/月/年	(f) 取錄資料 Admission Information		(g) 到港日期(以單程證或護照上入境處蓋印為準) Date of Arrival in H.K. (Refer to the Immigration Dept's date chop on the One-way Permit or the Passport) 註: 屬香港出生的跨境學生, 請填「不適用(跨境學生)」 Note: For cross-boundary student born in Hong Kong, please fill in "Not Applicable (CBS)"				(h) 香港出生請加 Please put a ✓ for HK-born student	(i) 跨境學生請加 Please put a ✓ for cross-boundary student
				英文 (English)	中文 (Chinese)			取錄班級 Level Admitted	首天上課日期 First Day of Attending Applicant School	日 Day	月 Month	年 Year			
										(e.g. 1 5 0 9 2 0 1 7)					

此表格供填寫十名學生資料，請填滿後才另開新頁。
This form is for entering particulars of ten students. It must be completely filled up before a new page is used.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_____

學校聯絡人姓名及職位 Name and Post of Contact Person of School _____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o. _____

傳真號碼 Fax No. _____

限閱文件 / RESTRICTED

須填報 2017/18 學年所有兒童資料，包括曾申請預支津貼的兒童，但不包括曾就讀全日制「啟動課程」的兒童。All information on children of the 2017/18 school year including those for whom the school has applied for the advance payment should be entered, but excluding those who have attended the full-time Initiation Programme.

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的行政安排

I. 用途

1. 學校應均衡使用「校本支援計劃津貼」，以確保在適應上有困難的內地新來港兒童、新近入讀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兒童及回流兒童，均有機會得到支援服務。
2. 學校必須將：
 - (a) 不少於百分之五十的津貼額用作以下活動：
 - (i) 幫助內地新來港兒童學習英語；及
 - (ii) 幫助非華語兒童及回流兒童學習中文及/或英語。
 - (b) 不少於百分之三十的津貼額用作幫助培養內地新來港兒童、新近入讀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兒童及回流兒童的個人發展及社會適應。
3. 學校務請盡早為兒童提供支援服務。以下僅為建議項目，以作參考：
 - (a) 開設補習班
 - (i) 學校可為內地新來港兒童、新近入讀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兒童及回流兒童安排免費的課餘補習班。
 - (ii) 學校應聘用合資格教師(例如：具師資訓練/本地認可學位或同等學歷者)。學校可參照市場的薪酬額或公營學校代課教師的日薪，以時薪調整計算，自行釐定補習班兼職教師的時薪。
 - (iii) 各兼職教師的薪酬和工作時數，必須詳列於「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的開支帳目內。
 - (iv) 學校必須保存補習班的記錄(例如：點名冊)，以供查閱。
 - (b) 籌辦迎新活動/輔導課程/課外活動/探訪活動等。
 - (c) 為內地新來港兒童、新近入讀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兒童及回流兒童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所需的其他一切開支(食物和飲料除外)。
4. 學校使用「校本支援計劃津貼」聘請職員或進行採購服務時，必須遵照現行的有關規則、規例及符合法定要求，避免涉及利益衝突。有關這方面的詳情，學校可參閱以下的教育局通告：

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
資助學校採購程序
學校教職員的聘任

II. 會計安排

學校須遵從以下的會計安排：

官立學校

1. **會計安排：** 官立學校須把支出記入「校本支援計劃津貼－新來港兒童」的會計帳目。有關購置物品或聘用服務、付款及發還人員墊支的費用等事宜，應按照現行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政府的《財務及會計規例》、常務會計指令及政府/本局不時發出的其他相關通告/通函及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官立學校如以是項津貼聘用僱員，必須遵守教育局有關僱用外間服務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規則及規例。有關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方面，學校務須注意教育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作為僱主的法定責任，並遵照教育局所訂的程序，安排有關員工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2. **津貼範疇：** 「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為「擴大涵蓋範圍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下其中一個專為特定學校而設的津貼項目，只適用於情況特殊的選定學校。
3. **保留剩餘津貼：** 「校本支援計劃津貼」是「擴大涵蓋範圍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一項撥款。官立學校可保留累積盈餘的結餘，但保留款額不得超過該年獲發的「擴大涵蓋範圍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12個月的款額，如超逾12個月津貼額便會予以取消。
4. **赤字：** 官立學校是不允許有赤字的。
5. **發放「校本支援計劃津貼」：** 首七個月(九月至三月)的「校本支援計劃津貼」會於每學年的一月分配/調整給官立學校，而餘下五個月的津貼將於該學年的四月發放。

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學校

1. **會計安排：** 所有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學校須留意領取津貼的學校須另行開立一個「校本支援計劃津貼帳」，以妥善記錄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的收支項目。學校應遵照載於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就採購程序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學校如以是項津貼聘用僱員，當中所涉及的支出，如公積金的供款及其他在《僱傭條例》下可享有的法定福利，將由是項津貼支付。教育局稍後會向資助、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發出通函/函件，提供有關上述帳目的建議報表，要求學校呈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直資學校應把該帳目報表呈交教育局管理會計組，而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則應按照教育局稍後發出的通函/函件內所載的格式，向學校核數組呈交該報表。

2. **保留剩餘津貼**：未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亦須留意，「校本支援計劃津貼」是「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特殊範疇內的一項撥款。學校必須運用「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的撥款作指定用途。至於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校本支援計劃津貼」已納入「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內。「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累積盈餘的結餘(預留作為員工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承擔額的款項不計算在內)如超逾現行「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12個月津貼額，便須退還教育局。學校須遵照教育局通函第138/2018號內的安排處理。儘管「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並不適用於按位津貼 / 直接資助學校，但這類學校亦可與資助學校一樣，保留最高達12個月津貼額的「校本支援計劃津貼」撥款作餘款，如超逾12個月津貼額便須退還教育局。
3. **赤字**：如有赤字，未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則可由「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內的盈餘填補，至於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學校應確保「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總支出不會超逾其撥款額，並盡量避免出現赤字。如學校在「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仍有未解決的赤字，需由學校本身的資金承擔。學校應參閱教育局通函第138/2018號內有關如何處理赤字安排。而按位津貼 / 直資學校可由學校的非政府經費填補，不得記入政府津貼帳內。
4. **發放「校本支援計劃津貼」**：「校本支援計劃津貼」通常會於每學年的一月發放/調整給未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直資學校。至於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現已納入「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之下，是那些專為特定學校而設的津貼項目之一，而「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通常會於九月、十一月、二月及五月按季發放。由於每學年的一月之前難以確定「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的撥款額，因此，教育局會於每學年的二月，向合資格領取「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資助學校，發放「校本支援計劃津貼」撥款額的75%，餘下的25%則會於同一學年的五月發放。過往學年「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的調整額會於每年二月全數發放。

III. 報告

學校須於學校周年報告書內匯報運用該津貼改善新來港兒童在學習及適應方面的成效。

IV. 參考資料

政府的效率促進辦公室已出版 [《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指引》\(第二版\)](#)(《指引》)。學校可參考《指引》，制訂有效管治措施，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指引》可於效率促進辦公室網頁下載 (<https://www.effo.gov.hk/tc/reference/publication.html>)。